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新增H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与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及美林（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价格36.35港元（“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的40,037,000股H股（“本次配售”）。

本次配售已达成所有条件并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36.35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0,037,000股H股。经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概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4.55亿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后）约为14.49亿港元。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产能扩张建设、研发开支、现有债务偿还、潜在投资、补充运营资本以及一般企业用途。产能扩张建设主要存在于公司的海外锂资源项目。潜在投资的锂资源可能包括矿石、卤水、锂粘土等。公司计划在未来1到2年内将所得款项先后用于投资相关项目，作为收购相关项目的代价或该等项目开

发资金的一部分。倘所得款项净额无需实时用于上述用途，只要被视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公司可能将该等资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20%的新增H股。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0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40,037,16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于本次配售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已发行股 本总数的百 分比	股份数量 (股)	占已发行股 本总数的百 分比
A股股东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269,770,452	20.24%
其他A股股东	822,895,092	63.65%	822,895,092	61.74%
小计	1,092,665,544	84.52%	1,092,665,544	81.98%
H股股东				
承配人	-	-	40,037,000	3.00%
其他H股股东	200,185,800	15.48%	200,185,800	15.02%
小计	200,185,800	15.48%	240,222,800	18.02%
总计	1,292,851,344	100.00%	1,332,888,344	100%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